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高新教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宝鸡高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教育组，局直各学校：

现将《宝鸡高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宝鸡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

宝鸡高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积极探索“零证明”和“一网通办”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宝鸡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3〕166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着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等教育难点热点问题，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原则

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落实“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入学登记原则，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各镇校要按照“划定学区，免试就近；相对稳定，动态管理；广泛宣传，确保公开；统筹协调，确保公平；社会监督，确保公正”的要求，运用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三、落实招生入学政策

(一) 依法保障入学权益。凡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严格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严肃查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违法办学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各学校要与学区内村组、社区加强联系，精准掌握服务区域适龄儿童少年信息，严防出现辍学、失学。

(二) 科学合理划分学区。区教体局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自然环境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招生片区。各镇校要严格控制起始年级“大班额”，鼓励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进多孩子女同校就读，方便家长接送孩子。

(三) 规范招生入学流程。运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小学、初中入学均采取网上报名。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四)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

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清理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确保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同时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班级。

（五）落实教育优待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要妥善做好脱贫家庭、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

（六）分类安置残疾儿童。各镇校要根据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动员协助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优化工作流程

在市教育局统一指导下，2023年试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零证明”改革试点，逐步实现“网上申报，后台审核，一次办理”。

（一）报名。学生家长在8月1日至5日登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选择就读学校，准确提交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及家长（法定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公安、数字经济等部门采取技术手段，对学生家长填报的

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查证。对不能查证的，可线下审核。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填报1所学校。

(二) 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优化审核程序，规范入学证明材料，对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要列出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 报到。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由区教体局按照“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根据报名人数和学位资源，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有序入学，及时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确保“应入尽入”。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招生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

五、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一) 落实“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

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校要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大力推进“零证明”和“阳光招生”。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宣传等部门联系，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等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学区划分、登记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引导广大家长知晓政策，避免盲目跟风择校，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三）严格执纪问责。各镇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发生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等行为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负责人约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区教体局将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遏制学生择校现象，缓解“择校热”，消除大班额，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均衡优质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宝鸡高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宝鸡高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一、初中学区

1. 高新中学：茵香河以东、滨河路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原有子校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子女原则上在子校就读）；马营镇郭家崖村、臻和天下小区、悦城小区、聚旺峯尚小区。
2. 高新一中：马营镇相关村；清水河以西、滨河路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东、渭滨大道以南、学府南路（高新 2 路）以东、塬北大道以北；延伸至高新大都荟小区。
3. 高新二中（八鱼初中）：八鱼镇辖区；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清水河以西延伸。
4. 高新三中（磻溪初中）：磻溪镇辖区。
5. 千河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千河镇辖区。
6. 天王初中：天王镇辖区。
7. 钓渭初中：钓渭镇辖区，含宝鸡法士特公司住宅区。
8. 宝钛子校（含小学段）：宝钛集团厂区及住宅区；学校周边温泉村、黄家山村、郭家村、清庵堡村、高崖村及清水河以西部分小区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宝钛子校小学部学生直升宝钛子校初中部。

二、小学学区

1. 高新小学：茵香河以东、滨河路以南、创新路（高新 1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凉泉村、郭家崖村部分适龄儿童；延伸至悦城小区、聚旺峯尚小区。

2. 高新一小：和谐路（高新 4 路）北段以东、滨河路以南、钛谷路（高新 8 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高新二小：创新路（高新 1 路）以东、滨河路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明星、东星、郭家崖村部分适龄儿童；延伸至臻和天下小区。

4. 高新三小东校区：和谐路（高新 4 路）南段以东、渭滨大道以南、吾悦东路以西、塬北大道以北；延伸至高新大都荟小区、育才时光印象小区。

高新三小西校区：学府南路（高新 2 路）以东、渭滨大道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南段以西、塬北大道以北；和谐路（高新 4 路）中段以东、高新大道以南、蟠龙路（高新 5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原朴西（朴东）村，朴南、下沟（含洙浴）、柘沟、袁家坪村；延伸至左岸新城小区、雍华公馆 A 区、世纪景元东区。

5. 高新四小：科技路（高新 11 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育才路（高新 14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阳光上东小区、恒大御景湾小区，蓝光雍锦半岛小区；原八鱼镇姬家殿小学、孙家滩小学、磻溪镇潘家湾小学学区部分适龄儿童。

6. 高新五小：钛谷路（高新 8 路）以东、滨河路以南、科技路（高新 11 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原有子校的企业员工子女原则上在子校就读）。

7. 高新六小西校区：茵香河以东、钛谷路（高新 8 路）以西；高新小学、一小、二小、三小学区内不完全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马营镇旭光小学学区部分适龄儿童。

8. 高新七小：育才路（高新 14 路）以东、马尾河以西及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学区；原磻溪镇潘家湾小学学区部分适龄儿童。

9. 高新八小：城虢和院、如园城市运动公园小区及吉利公司等周边企业员工子女，磻溪镇中心小学原学区。

10. 高新九小：千渭上居小区、紫御华庭小区、一号公园小区、三迪金域高新小区；原千河镇魏家崖小学、磻溪镇潘家湾小学学区部分适龄儿童。

11. 高新十小：蟠龙路（高新 5 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科技路（高新 11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在学位允许情况下向周边小区延伸。

12. 高新凤师实验小学：科技路（高新 11 路）以东、滨河路以南、马尾河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在学位允许情况下向周边小区延伸。

13. 马营镇永清小学：兴业路（高新 7 路）以东、清水河以西及原学区；蓝光雍锦半岛小区部分业主子女；延伸至周边小区。

14. 其他小学：由各镇根据网点布局情况规划。